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重選卸任董事， 及 《細則》之修訂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25頁至第2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http://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錄

---

釋義.....	3
董事會致函.....	4
附件 I - 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件 II - 建議修訂《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CG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陳駿鴻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王陽樂先生#  
陳翠玲女士#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鄭家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重選卸任董事  
及  
《細則》之修訂**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細則》之修訂。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發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此外, 如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 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I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黃金德先生和張奕機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陳翠玲女士將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會已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休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其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公司的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的性質。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將可能再次當選的卸任董事的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七十四歲，於2000年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自2005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主席職務。自2022年1月10日起，他也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會員。他是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1971年，他自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成為一名合格的工程師之後加盟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持有陳唱聯合有限公司（TCC）約22.85%的股權，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規定的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86,937,672的股份，代表29.15%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權。其中，陳先生個人權益為152,460,000股份，聯合權益為85,932,972股份及公司權益為348,544,700股份。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陳翠玲女士的父親，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的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過去三年中，陳先生不曾在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 董事會致函（續）

**王陽樂先生**（“王先生”），七十四歲，於2009年1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1997年3月被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7月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是Moorea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上市公司的非執行總裁兼首席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王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419,536的股份，代表0.12%。其中，王先生個人權益為684,000股份，其家族權益為795,000股份及公司權益為940,536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王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後應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陳翠玲女士**（“陳女士”），四十三歲，於2023年2月27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新加坡影視製作公司Munkysuperstar Pictures Pte Ltd 及線上電視頻道 Clicknetwork 的創始人兼總監。陳女士在廣播電視、線上視頻及廣告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擔任涵蓋各類有腳本及無腳本節目的執行製片人、導演、製片人及編劇，參與了十二檔電視節目、三十五檔線上節目及眾多國際大廠的品牌活動。陳女士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於舊金山，並任職於全球廣告公司 TBWA Worldwide 及美聯儲。

陳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獲得傳播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之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駿鴻先生之妹妹及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之姪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陳女士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普遍的市場及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黃金德先生**（“黃先生”），六十八歲，於2011年6月被任命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被委任為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MICPA」）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MIA」）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的會員。黃先生亦在MICPA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彼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Ethics and Independence）擔任主管。彼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Audit and Accounting Committee）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在該公司退休。

## 董事會致函（續）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黃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黃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黃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黃先生自2012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基於此類確認和黃先生過去的表现，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保持獨立。鑑於黃先生的資歷及業務經驗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在集團的持續服務對集團有利，因此認為黃先生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張奕機先生**（“張先生”），七十歲，於2016年6月1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被委任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在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擔任股票銷售副總監。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股票。張先生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專長。於1993年加入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前，張先生自1977年起任職於DBS Bank Limited個人銀行業務部。彼在DBS Bank Limited離職時的職位是人力資源部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行政及人事部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張先生於1977年獲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張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張先生持有家庭權益為300,000的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張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任后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在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 《細則》之修訂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為保障股東而修訂的14項核心標準。董事會提議對《細則》進行某些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標準股東保護，並納入部分內部管理變更，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模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提議採用新的《細則》來替代和排除現有《細則》。

新《細則》以英文書寫。沒有官方的中文翻譯。因此，細則純屬翻譯而已。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一項特別決議將於本年度股東大會上被提出以便批准對細則的擬議修定並通過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此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適用的情況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沒有任何異常。

###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延期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授予董事發行與回購股份以及《細則》修訂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 附件 I — 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3,309,000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201,330,900股(代表公司百分之十的已發行總股數)的股份。

###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們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三月	2.030	1.990
四月	2.020	1.990
五月	1.930	1.880
六月	1.940	1.870
七月	1.900	1.870
八月	1.900	1.890
九月	1.900	1.900
十月	1.890	1.880
十一月	1.870	1.720
十二月	1.850	1.80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700	1.560
二月	1.790	1.650
三月	1.700	1.65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0	1.65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35.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在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因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目前，本集團的董事當下沒計劃作出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的股票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作出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票回購行動。

###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附件 II - 建議修訂《細則》

以下是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提出的修訂建議。除非特別註明，以下所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行《細則》的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

###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財政年度 本公司始於各年1月1日及截至各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
-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2. (e) 書面一詞，除非用意相反，則均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相片和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或遵照《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表現文字或表格的模式，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方式可見方式表現或轉載文字或表格的模式，及應包括用電子螢幕表現的方式；但要有所提供服務方式的相關文件或是通知，其股東（倘適用）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
2.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如該成員為法團的話）或其投票代表（如投票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持有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
2. (j) 凡按本《細則》或成文法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及

-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 (k)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2. (l)                      根據《細則》第10條，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m)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2.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2.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2. (q)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10.                      受《法案》規限，且在不影響第9條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除在發行該類別股份時另行規定外，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面值最少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股份等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一項特別的決議批准。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式，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其（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投票代表）所持有或憑授權代表的股份須至少占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他們持有多少股份）；及
- (b)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44.                      除非根據法案與公司條例632條關閉登記，於香港的成員登記簿或成員登記簿分簿（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10時正至正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法案》規定存置成員登記簿的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須遵守公司條例632條，成員登記簿（包括任何境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6.                      受《法案》規限，除本公司法定大會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惟舉行日期不得遲于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倘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或規定（如有），則作別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位或以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附于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成員（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于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且任何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法案》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整且提前三十（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提前至少十四（14）天整和至少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如果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許可，如果達成如下協議，則可以通過縮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大多數”指代表不少於95%的總表決權的股份。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59. (2) 通知應列明(a)大會時間和日期地點，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上考慮的決議細節，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除按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成員外的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一位董事和核數師。
6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倘適用）在大會主席（或如延期，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該延會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應解散。
63. (1) 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應負責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由董事會副主席負責主持；（凡有不止一名副主席出席並且各自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投票選舉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主席），若每一位董事會副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則由董事總經理負責主持。若于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未到場，在場之任何一名董事均應負責主持，或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在場，在其原意之情況下，他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若沒有董事在場，或在場之各位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在場享有表決權之成員或其委任投票代表，應推舉其中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63.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延期任何大會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大會延期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7整天之前發出給列明延會時間地點於《細則》第59（2）條中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成員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延會通知或有關延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

-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

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順利進行。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4H.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成文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6. (1) 受本《細則》當前賦予的、或按照這些本《細則》賦予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會上，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應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股款全額繳清的股份擁有一個表決權，惟股款催繳或分期支付前對一份股票業已繳足的或已入帳列作繳足的款項不得為前述目的而視為對彼等股份業已繳足。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以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出席（或作為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代理人的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超過一名代理人是結算所會員（或其代名人），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和行政事務如下所示：(i) 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知和(ii) 論及主席維護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得讓會議業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責任，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72. (1) 如有成員無論在何等情況下患有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疾病，或在保護或管理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該成員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投票代表代其表決，而該等投票代表亦可被視為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另行行動，但其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合適者而定）；如未有照辦，有關表決權利不得行使。
72. (2) 任何有權根據第53條細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大會上表決。
73. (2)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公司知悉任何成員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公司的某些特定決議行使贊成或是反對意見，任何由該會員或代表該會員違反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得計算。
74.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 則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他人（即自然人）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倘有關成員為法團））代其該成員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或代表無須為成員。此外，代表一名個別成員或法團成員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行使成員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身為法團的成員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76.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手填寫，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等文據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該等文據須指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其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代表法團簽署文據。
77.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應送遞至在本公司大會通知或其附注或該通知任何隨附文件內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遞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合者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並需於文據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延會或續會上表決，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成員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作撤銷論。
78. 委任投票代表文據須用任何通用的表格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惟不得阻止使用兩種表格），及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連同任何大會通知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投票表決，及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被委任投票的大會中的任何議決修訂中表決。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據在有關會議的延會或續會中亦為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已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或藉以簽立該文據的授權書，但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內指明遞送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地點）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所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或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兩（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81. (1) 本公司的成員若為法團，其可經本身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行使表決的權利。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大會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了該被授權人士出席的任何大會。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81. (2) 在《法案》許可的範圍內，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兩者皆為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其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但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依本條《細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和權利（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被授權人可以行使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和權力。猶如此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關於授權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當可以舉手表決時，有行使獨立舉手表決權。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根據成員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目前的董事會人數，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成員于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以此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或獲委任作為董事會的新增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83. (4) 成員可以，在按照本《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撤銷該名董事，而不違反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不得影響按彼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惟為了撤銷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包含一份說明彼等意圖的聲明，並將彼等通知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14)日送達彼等董事。彼等董事應有權就撤銷他的動議而提出自己的意見。
100. (1) 公司董事不應就董事會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任何有緊密聯繫人的實質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協定或其他任何建議通過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因該董事或其他有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求或為其利益給予借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有緊密聯繫人所發生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負債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保障協定或通過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提議，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iii) 關於出售本公司可能促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銷參與者亦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協定，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以同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憑藉其在該股份或債權證或證券中享有之權益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約定，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有緊密聯繫人和僱員之某一優先認股計畫，養老基金或退休計畫，身故或殘廢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但不為任何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不給予這些計畫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獻議。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後或延期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52. (1) 受《法案》第88條規限下，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須藉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成員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成員，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于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 (3) 成員可于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撤銷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其擔任該職位。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按股東決議案所指定方式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厘定及批准，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禁止則另作別論。

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155.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於須其行使職能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障無法行事而致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應填補其空缺并且擬定被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本公司細則由公司發出或發行予成員，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來傳送消息。並且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或向任何會員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該會員在登記冊上登記的通訊地址或是他提供給本公司的其它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傳遞人員在合理且善意的本意下選擇恰當時間告知，確保成員能收到。或者也可以通過指定報紙（如該法案中定義的）發佈廣告告知。或在每日出版的報紙上刊登，並且此報紙要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範圍內流通。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那裡可用（網站上內流通佈廣。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會員提供可用性通知，除非通過在網站上發布。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已確實告知或交付給所有聯合持有人。
- (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如《法案》所界定）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倘本公司要求），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成文法》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頁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頁上刊登，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成文法》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公佈已登載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通告」）之任何規定；及
  - (g) 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附件 II - 建議修訂《細則》（續）

- | 細則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158. (2)     | 除於網頁上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
| 158. (3)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 158. (4)     |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 158. (5)     | 每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 158. (6)     |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 159. (c)     | 倘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 159. (c) (d) |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或發送，則將視為已於親身提交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公佈時提交或發送。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提交，發送，寄發，傳送或公佈的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及         |
| 159. (d) (e) | 可能會以英文或中文向會員發出，惟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倘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 161.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法團股東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 162. (1)     | 根據本《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

###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 (i) 重選陳永順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陽樂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翠玲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金德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奕機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數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在通過本決議各段(i)及(ii)、(iii)之規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決議(i)、(ii)及(iii)段，現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B)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回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數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數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數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的10%。

7.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需或無需修改)，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的議案：-

“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特此批准並通過採納本公司的新細則並特此授權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此類修訂，進行所有事項並執行他或她認為必要且得當之文件。”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被提議重新選舉之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以上6(A)至6(C)的詳情將送發予各公司股東。
- (vi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和陳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